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新世达增资，同意新世达开设专户对上述增资款92,610,000元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